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減少約35.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19.8%，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2.63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每股0.005港元)。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年度不但為充滿挑戰及衝擊之一年，亦標誌著本集團之重大改變。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市場賣家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業務運作和架構方面進行了全面徹底但艱辛之重組，並優化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加強競爭力，改善營運能力與效率。在上述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地優化其策略及架構，以在任何可能情況下盡量降低開支、節省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基礎穩固，為中國金融業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翹楚，擁有高市場佔有率，客戶均為國內享負盛名之機構，其中包括郵政局、銀行、金融機構，本集團在專注發展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動化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應用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等核心業務之同時，於年內亦不斷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提供技術及增值服務，重新設定更以服務為專之業務宗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之服務網絡已策略性地被重建。隨著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成立，以及南昌、煙台、三明、蘇州、大連及珠海的新ATM服務中心之啟業，令服務網絡遍及中國共29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從而為接洽及維繫與現有及新客戶之關係，建立了一個更有效之渠道。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年內就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與多個金融機構及郵政局訂立合約，

並與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若干郵政局簽訂新合約。這些實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因擴展服務範疇，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其致力改善現有保養服務質素、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及其在改組銷售及管理隊伍上所付出之努力，而獲得令人鼓舞之成績。

業務前景

本集團依然堅持其對中國市場前景充滿憧憬之信念。展望未來數年之發展，本集團將憑藉其現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所享有之聲望，並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具領導性地位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範圍由提供硬件、軟件開發、銀行應用系統至增值輔助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將進一步擴充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增加股東價值。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多年來已開放至全球經濟舞台，業內人士普遍期待國內整頓金融體制，與全球標準接軌。彼等相信外資金融機構將於中國金融體制之重組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可引入國際最佳守則、知識、專才、體制及科技。中國將從而在更注重客戶服務及發展健全之銀行體系等各方面獲益良多。再者，數間國內主要銀行於在這數年所進行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亦無疑會刺激國內銀行進行大型改革，及有助進一步把現代銀行慣例帶入中國，為銀行服務帶來更大需求、加快金融業開放步伐、刺激銀行業競爭及促進產品創新。

根據中國加入世貿之進程，業內人士普遍認知中國銀行須於二零零六年起面對全球競爭。為於新競爭環境中取得勝利，國內銀行必需以國內及跨國最佳的銀行作基準，以強化及裝備自己，迎接國外營商經驗豐富的競爭者之挑戰。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

市場上仍具備之競爭優勢，加上密切留意業內之最新趨勢，以鞏固現有業務，並為進行多元化發展，邁進新業務領域作好準備，必能令本公司成為行內舉足輕重之一份子，並為上述中國金融體制改革作出重大貢獻。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本公司股份0.005港元）。

致謝

董事會之變動

以下人仕於年內因私人理由提出請辭：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之鍾旭紅女士；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之鍾旭文先生。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向以上人士作出致謝，感謝他們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了極有價值之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譚錦標先生（「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以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加入董事會。譚先生擁有之超過10年在財政範疇及資訊科技行業上之經驗將證明對本集團有重要之價值。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5名及106名員工。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之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1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下降約35.0%。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0,000港元)，即每股虧損約2.6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約0.1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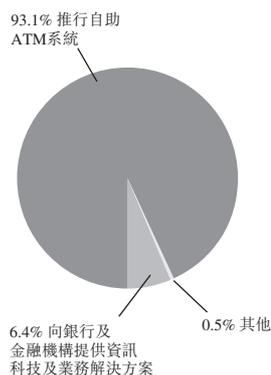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選較高獲利能力之項目之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之ATM系統供應商間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19.8%(二零零四年：23.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減少以及中國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收入及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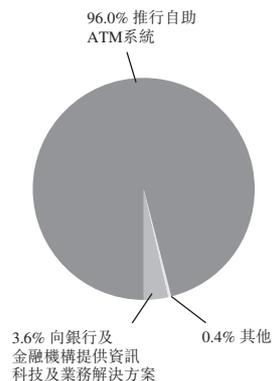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銀行儀器、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736	82,726
提供服務	18,250	20,336
	<hr/>	<hr/>
	66,986	103,06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3	557
	<hr/>	<hr/>
	67,239	103,619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自助ATM系統推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1%（二零零四年：96.0%），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所產生的營業額合共約為62,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36.9%。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仍然激烈所致。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NCR」）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更多國內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作好準備，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在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之大好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郵政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簽訂新合約。本集團除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昆明、杭州、濟南、泉州、廣州、上海、北京、成都、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福州、無錫、天津及深圳）已設立之ATM服務中心外，並於年內在南昌、煙台、三明、蘇州、大連及珠海增設ATM服務中心，策略性地重整了ATM服務網絡，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9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 (二零零四年：3.6%)。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將會激增，從而帶動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需求。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的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的尖端應用軟件。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及相關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5% (二零零四年：0.4%)。由於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開發仍然受到市場競爭及接受程度之嚴重影響，本集團在現階段將不會再作任何努力以求在此業務範疇上取得任何新之發展，而以上所錄得之營業額只屬從現有客戶處所取得的。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2% (二零零四年：19.7%)。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減少約10.3%，主要是由於「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利息收入

由於本期間利率及銀行結餘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約40.7%至約83,000港元。然而，本年度內，本集團自一業務夥伴收到尚未清付之往來賬結餘之利息收入約170,000港元。因此，利息收入總額約為253,000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19.8% (二零零四年：23.8%)。邊際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服務收入減少以及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港元)，減少約11.3%。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合共約1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17.1%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僱員人數由151名減少至121名。

於回顧年度內已就緩慢及陳舊存貨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作出一般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攤銷的無形資產增加至6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承上年度的無形資產665,000港元已悉數撇銷所致。

辦公室於年內搬遷後，出售固定資產所錄得的虧損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固定資產項目內悉數撇銷。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3.2%，達6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度添置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費用增加至5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5,000港元)。融資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信貸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減少至約6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8,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00,000港元)，及有未償還銀行透支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港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利率再加約5%。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7(二零零四年：3.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6%(二零零四年：約27.2%)。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雖然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但仍有借取信貸貸款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4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合共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4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予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有關部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為擴充其於服務範疇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於上海成立一新之子公司，名為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不會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005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版本)第34條，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且只可在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股東作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侯曉兵先生 (主席)

侯小文先生

鍾旭紅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鍾旭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何偉榮先生*

呂明小姐*

譚錦標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侯曉兵先生及譚錦標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侯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錦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005 止年度 千港元	2004 止年度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1)	127	325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2)	<u>406</u>	<u>617</u>

(1)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鍾旭紅小姐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2) 本集團向 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 (「San Yee」) 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中健」) 以年租301,2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58,000港元) 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04,7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8,800港元) 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關連交易乃根據彼等之基本協議之條款，按日常業務程序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曾審閱與本集團及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而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執行。

除在「董事之服務合約」一詳及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上述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普通股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 (L)	6.6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普通股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附註：一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和前執行董事鍾旭紅女士及鍾旭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詳。
3.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緊接於獲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2)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 附屬公司董事：					
林述鎮	500,000	無	(500,000)	無	無
– 其他員工	5,100,000	無	(2,700,000)	2,400,000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鐘旭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u>16,000,000</u>	<u>無</u>	<u>(3,200,000)</u>	<u>12,800,000</u>	<u>無</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20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授出及被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該計劃以來，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人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旭紅女士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金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部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僱主自願供款將在僱員於全部取回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0%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肩負其他未來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率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96.3%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7.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43.6%
- 五大客戶合計：約95.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責任之良好操守之最低標準。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披露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因銷售交易而產生之貿易結餘

下列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客戶浙江省郵政局（其為獨立於各董事、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尚欠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0,600,000元（約相當於10,000,000港元）。有關貿易結餘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浙江省郵政局銷售貨品所產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述之本集團客戶尚欠本集團之貿易結餘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約62,800,000港元之8%。

上述貿易結餘為無抵押，並須根據相關客戶所協定之信貸期繳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省郵政局根據銷售交易之有關條款清償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相當於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省郵政局之貿易結餘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上述結餘概不計息。

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之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作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披露之任何墊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年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科技」）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辭任後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行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986	103,062
銷售成本		(53,703)	(78,490)
毛利		13,283	24,572
其他收入	3	253	557
銷售開支		(5,118)	(5,773)
行政開支		(19,103)	(18,458)
經營(虧損)／溢利	4	(10,685)	898
融資費用	5	(503)	(3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88)	533
稅項	6	(698)	(970)
股東應佔虧損	7	(11,886)	(437)
股息	8	-	2,263
每股基本虧損	9	(2.63港仙)	(0.1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665
固定資產	13	839	1,267
投資證券	15	-	-
		<u>839</u>	<u>1,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329	7,638
應收賬款	17	20,034	25,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0	13,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107	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51	6,072
		<u>49,761</u>	<u>60,9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532	3,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	3,675
預收款項		2,350	3,041
應繳稅項		280	234
銀行透支		3,898	1,717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4,806	4,709
		<u>18,474</u>	<u>16,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87</u>	44,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26</u>	46,1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u>539</u>	<u>382</u>
資產淨值		<u>31,587</u>	45,723
股本	21	45,261	45,261
儲備	22(a)	(13,674)	(1,801)
擬派末期股息	22(a)	-	2,263
股東權益		<u>31,587</u>	45,72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47,134</u>	<u>50,32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u>	<u>159</u>
		<u>179</u>	<u>3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44</u>	<u>1,352</u>
流動負債淨額		<u>(965)</u>	<u>(1,040)</u>
資產淨值		<u>46,169</u>	<u>49,282</u>
股本	21	45,261	45,261
儲備	22(b)	908	1,758
擬派末期股息	22(b)	-	2,263
股東權益		<u>46,169</u>	<u>49,2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5,723	50,6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3	—
年度虧損	(11,886)	(437)
股息	(2,263)	(4,52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31,587</u>	<u>45,72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	23(a)	(4,781)	(12,743)
已付利息		(503)	(365)
退回香港利得稅		-	850
已繳海外稅項		(495)	(51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779)</u>	<u>(12,769)</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516)	(322)
出售固定資產		-	16
已收利息		253	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393	(1,50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130</u>	<u>(1,249)</u>
融資活動			
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23(b)	15,172	4,701
償還借貸款額	23(b)	(15,075)	(3,761)
已付股息		(2,263)	(4,52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66)</u>	<u>(3,5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815)	(17,6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5	21,959
滙兌變動影響		1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7)</u>	<u>4,3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1	6,072
銀行透支		(3,898)	(1,717)
		<u>(447)</u>	<u>4,3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敘規法編製。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購入的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如適當)包括在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2. 近期頒發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然而尚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3. 營業額、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736	82,726
提供服務	18,250	20,336
	<u>66,986</u>	<u>103,06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3	557
	<u>253</u>	<u>557</u>
總收入	<u>67,239</u>	<u>103,619</u>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2005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5 千港元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營業額	<u>48,736</u>	<u>18,250</u>	<u>66,986</u>
分部業績	<u>(237)</u>	<u>3,464</u>	<u>3,227</u>
其他收入			253
未分配成本			<u>(14,165)</u>
經營虧損			<u>(10,685)</u>
融資費用			<u>(503)</u>
除稅前虧損			<u>(11,188)</u>
稅項			<u>(698)</u>
股東應佔虧損			<u>(11,886)</u>
分部資產	24,738	10,132	34,870
未分配資產			<u>15,730</u>
總資產			<u>50,600</u>
分部負債	4,532	2,481	7,013
未分配負債			<u>12,000</u>
總負債			<u>19,013</u>
資本性開支	-	411	411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105</u>
			<u>516</u>
折舊	-	226	226
未分配折舊			<u>390</u>
			<u>61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2,392</u>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2004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4 千港元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u>82,726</u>	<u>20,336</u>	<u>103,062</u>
分部業績	<u>4,682</u>	<u>11,250</u>	15,932
其他收入			557
未分配成本			<u>(15,591)</u>
經營溢利			898
融資費用			<u>(365)</u>
除稅前溢利			533
稅項			<u>(970)</u>
股東應佔虧損			<u>(437)</u>
分部資產	24,109	11,663	35,772
未分配資產			<u>27,065</u>
總資產			<u>62,837</u>
分部負債	3,356	3,575	6,931
未分配負債			<u>10,183</u>
總負債			<u>17,114</u>
資本性開支	—	31	31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291</u>
			<u>322</u>
折舊	—	138	138
未分配折舊			<u>264</u>
			<u>402</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279</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計入		
撥回遞延收入超額撥備	<u>-</u>	<u>2,937</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71	419
無形資產攤銷	665	157
存貨成本	44,484	72,270
折舊	616	40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8	-
滙兌虧損淨額	11	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1,259	1,597
呆壞賬撥備	446	10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00	-
壞賬撇銷	281	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89	2,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u>13,731</u>	<u>16,573</u>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503</u>	<u>365</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451	5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遞延稅項(附註20)	157	382
	<hr/>	<hr/>
稅項支出	698	970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而會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88)	533
	<hr/>	<hr/>
按稅率17.5%計算	(1,958)	9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346)	(54)
毋須課稅收入	(12)	(1,843)
不可扣稅開支	406	1,5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71	1,0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其他	147	93
	<hr/>	<hr/>
稅項支出	698	970

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虧損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504,000港元)。

8. 股息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並無擬派股息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0.005港元)	-	2,26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1,8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3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52,612,072股(二零零四年：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2,449	15,466
終止僱用福利	693	483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89	624
	<u>13,731</u>	<u>16,573</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2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9	5,295
終止僱傭福利	237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6	48
	<u>3,082</u>	<u>5,46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執行董事)各自收取之酬金分別為755,677港元(二零零四年：1,392,260港元)、770,24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7,130港元)、7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2,000港元)及7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2,000港元)。

請參閱附註21有關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603</u>	<u>1,080</u>

有關之薪酬所屬範圍：—

	人數	
	2005	2004
薪酬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外(二零零四年：無)，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其他酬金。

12.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5	822
攤銷	(665)	(1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665</u>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80	5,900	340	7,220
添置	305	211	-	516
出售	(399)	(47)	-	(446)
重列	(30)	3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6</u>	<u>6,094</u>	<u>340</u>	<u>7,290</u>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3	4,770	340	5,953
本年度支出	112	504	-	616
出售	(111)	(7)	-	(118)
重列	(19)	19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5</u>	<u>5,286</u>	<u>340</u>	<u>6,45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u>	<u>808</u>	<u>-</u>	<u>839</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u>	<u>1,130</u>	<u>-</u>	<u>1,267</u>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826	27,8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308	22,496
	<u>47,134</u>	<u>50,322</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國內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一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和其他系統，及提供相關的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信興電子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和其他系統，及提供相關的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通訊系統 技術支援、開發 網絡通訊技術及 設計系統軟件、 銷售自行開發產 品，以及提供有 關技術及顧問服 務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 他系統相關的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 銀行系統和其 他系統，及提 供相關的軟硬 件技術支援服 務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 機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信息系 統的技術支援、網 絡信息技術開發；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 作，銷售自產產 品，並提供相關技 術服務和諮詢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減：減值準備	(190)	(190)
	<u> -</u>	<u> -</u>

16. 存貨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1,470	3,451
零件	3,859	4,187
	<u>15,329</u>	<u>7,638</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00)	—
	<u>14,329</u>	<u>7,638</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定值。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0,338	18,787
61—90日	2,931	1,158
超過90日	6,765	5,255
	<u>20,034</u>	<u>25,200</u>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254	2,307
61—90日	10	—
超過90日	1,268	1,049
	<u>4,532</u>	<u>3,356</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1,1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8,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滙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2	—
於損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6)	157	3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9</u>	<u>3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8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3,000港元)，乃關於稅項虧損約21,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9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7	55	1,496	—	1,553	55
於損益表扣除	58	2	1,080	1,496	1,138	1,4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5</u>	<u>57</u>	<u>2,576</u>	<u>1,496</u>	<u>2,691</u>	<u>1,553</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5	57	-	1,114	-	1,171	55
於損益表扣除/ (入賬)	-	(55)	(57)	57	1,038	1,114	981	1,1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57	2,152	1,114	2,152	1,171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52	1,171
遞延稅項負債							(2,691)	(1,553)
							(539)	(382)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2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2,612,072</u>	<u>45,261</u>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獲行使，而3,2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1,900,000份）則在有關僱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後作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1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16,000,000股）仍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2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4)	28,552	5,425
本年度虧損	-	-	-	(437)	(437)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4,526)	(4,526)
	<u>1,194</u>	<u>(24,317)</u>	<u>(4)</u>	<u>23,589</u>	<u>462</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24,317)</u>	<u>(4)</u>	<u>23,589</u>	<u>462</u>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2,263)	(2,263)
	<u>-</u>	<u>-</u>	<u>-</u>	<u>(2,263)</u>	<u>(2,263)</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24,317)</u>	<u>(4)</u>	<u>21,326</u>	<u>(1,801)</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4	(24,317)	(4)	21,326	(1,801)
滙兌差額	-	-	13	-	13
本年度虧損	-	-	-	(11,886)	(11,886)
	<u>-</u>	<u>-</u>	<u>-</u>	<u>(11,886)</u>	<u>(11,886)</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24,317)</u>	<u>9</u>	<u>9,440</u>	<u>(13,674)</u>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94	4,849	6,043
本年度溢利	–	2,504	2,50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4,526)	(4,5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827	4,021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2,263)	(2,26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564</u>	<u>1,758</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4	564	1,758
本年度虧損	–	(850)	(8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286)</u>	<u>908</u>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11,188)	533
折舊	616	402
無形資產攤銷	665	15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28	–
呆帳撥備	446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00	–
利息收入	(253)	(557)
利息開支	503	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7,883)	900
存貨(增加)/減少	(7,691)	2,824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4,720	(5,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655	(1,446)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176	(3,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1,067)	(2,209)
預收款項之減少	(691)	(4,267)
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781)</u>	<u>(12,743)</u>

(b) 本年度融資(銀行貸款)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09	3,769
償還借貸	(15,075)	(3,761)
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15,172	4,701
	<hr/>	<hr/>
年終結餘	4,806	4,709

2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4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約5,1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港元)。

25.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一年內	852	726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250	478
	<hr/>	<hr/>
	1,102	1,204

26. 資本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就成立附屬公司已簽約但未撥備	1,560	—
	<hr/>	<hr/>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業務範圍內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a)	127	325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b)	<u>406</u>	<u>617</u>

附註：—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鍾旭紅小姐（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b) 本集團向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San Yee」）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301,2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8,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04,7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8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28.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

29. 賬目批准

財務報表已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